

申请恒生 alpha card 消费卡之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必须为年满15岁或以上之居港人士。
2. alpha card 户口并不获计算利息。
3. alpha card 户口之结余并非香港之存款保障计划下之受保障存款，及不受到该计划保障。
4. 如申请人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之现有客户及未能于申请表上提供有关申请所需的资料，恒生将根据申请人于恒生之纪录处理有关申请。如申请人欲更新其个人资料，请带同有关文件亲临任何恒生银行分行办理有关手续。
5. alpha card 每日最高自动增值限额为 HKD2,000；每月最高自动增值限额为 HKD5,000。
6. alpha card 年费为 HKD50。有关其他收费详情，请向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职员查询。
7. 申请人明白、知悉及同意受注意事项所列细节约束，并同意遵守随每张恒生 alpha card 消费卡附上之现行合约条款及综合户口之章程（如适用），并受其后可能作出之修订所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可向恒生银行各分行索取或浏览 hangseng.com/cardterms。敬请留意有关所申请之恒生 alpha card 消费卡之主要使用责任及义务，有关详情可于 hangseng.com/card_tnc 查阅。
8. 申请人已知悉及明白 alpha card 户口并不获计算利息。alpha card 户口之结余并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之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9. 恒生直接销售人员及授权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红），乃基于多方面的表现，并非只著重销售金额。
10. 恒生保留批核恒生 alpha card 消费卡之最终决定权。
11. 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申请人声明

1. 申请人承诺通知恒生如申请人现时（或于过去 12 个月内）为恒生或其附属公司^(注)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之配偶、同居者、拥有血缘关系、通过婚姻或领养的亲属，或任何在此项条文所述之人士之信托的受托人。恒生需要上述资料以遵守上市规则。
(注)「附属公司」一词应依照经不时修订及补充之《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的定义。
2. 兹谨证明于申请当日，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与恒生并无任何公事来往，倘日后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政府部门与恒生有任何公事来往，申请人同意尽速以书面通知恒生。
3. 申请人确认 (i) 申请人未尝拥有任何因拖欠还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 申请人现时并无任何逾期而未偿还之债务；及 (iii) 申请人并无接获任何破产令及申请人未有进行或意图申请破产。
4. 成功申请 alpha card，可享有免 3 年年费优惠。惟有关优惠不适用于年满 18 岁或以上并于现在及 / 或过去 6 个月内持有恒生个人信用卡主卡户口之申请人。
5. 申请人证实申请过程内所提供之资料在所有方面全属正确，以及同意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申请人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使用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授权恒生以任何其认为适当之途径以确证该等资料之准确性及与有关方面交换资料。申请人亦承诺，如任何该等资料有所更改，申请人须即时以书面通知恒生。
6. 申请人承认及同意，不论申请人之申请其后遭撤回或拒绝与否，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申请人及其他个别人士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持有、使用、处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申请人及 / 或有关个别人士应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于申请人或有关个别人士与恒生之交易过程中所收集有关申请人及个别人士之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并承诺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披露予任何债务追收代理或类似服务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处理，以便核实该等资料或将该等资料提供予其他机构：(i) 作所需之查核；及 (ii) 协助彼等收取债务。
7. 申请人进一步确认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转移至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并可将该等资料及其他关于申请人及 / 或有关个别人士之个人及其他资料用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规定的核对待程序，及提供与申请人及 / 或有关个别人士有关之银行证明书或信贷咨询用途。
8. 倘曾经或现时就申请人欠负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债务而发出以恒生为受益人之无限额担保 / 第三方抵押，申请人同意恒生可不时向担保人 / 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向其向申请人提供之任何贷款 / 银行融资 / 信贷安排之资料或详情（包括任何有关申请人之个人资料），作为通知彼等根据有关担保 / 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责任。
9. 申请人同意恒生可根据申请人提供或留存于恒生之手提电话号码纪录，以短讯形式向申请人发放还款提示（如有需要）。
10. 申请人确认此信用卡申请不是由第三方转介。



申请恒生 alpha card 消费卡之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所需证明文件

为使阁下之申请能尽速办理，请将申请表格连同所需文件副本寄回或交回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阁下亦可透过恒生银行网页 hangseng.com/card (选择「额外服务 / 其他资讯」再选择「网上递交文件」) 递交文件。所有文件连同申请表格恕不退还。

- 申请人之香港居民身份证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国籍之证明文件
- 附有阁下姓名、户口号码及显示最近 1 个月薪金之银行月结单 / 存摺 (如过去 1 个月经恒生银行自动转账出粮，可获豁免提供入息证明)
- 阁下最近之薪酬证明 / 税单
- 其他资产证明文件，例如：定期存款通知书、其他银行存款证明
- 如属自雇人士，请附商业登记证副本
- 最近恒生强积金纪录 (只适用于恒生强积金客户)
- 如阁下所选之通讯地址为公司地址，请附香港住宅地址证明，例如电费单、银行月结单等
- 如阁下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需提供香港身份证副本，以及护照副本；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原居地身份证正面及背面之副本
- 如阁下之永久地址与住宅地址不同，请附永久地址证明文件
- 若阁下为全日制大学 / 大专学生及就读下列院校或其附属学院颁发之证书或以上课程，包括：本港认可之大学、珠海学院、职业训练局、香港演艺学院、明爱专上学院 (前称明爱徐诚斌学院)、明爱白英奇专业学校、香港科技专上书院、香港专业进修学校 / 港专学院、明德学院、东华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明爱社区书院、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保良局何鸿燊社区书院、香港艺术学院、培正专业书院、耀中社区书院及青年会专业书院，请附香港居民身份证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国籍之证明文件 (只适用于申请表上已填报其他国籍之人士) 及全日制学生证之副本。如申请人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需提供香港身份证副本，以及护照副本；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原居地身份证正面及背面之副本。恒生可能于阁下之毕业年期向阁下要求提供额外之文件以处理续期卡事宜。

注：

- 恒生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文件正本及 / 或额外证明文件之权利。
- 恒生于收到有关申请后，会寄出「家长 / 监护人资料补充表格」予 18 岁以下之申请人以核实有关申请及作纪录之用。
- 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